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安科技”）向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实际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起2年。

公司上述为润安科技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且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润安科技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84万元。

报告期内，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

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华毅

陈 湘

年 月 日